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

即告 訴 人 黃梅珠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33號）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3號案件於民國113年9月2日審理當天，證人作假證、說謊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聲請許可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尚不包括告訴人在內。又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前段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告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準用之。是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僅限於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本人及代理人，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

者，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黃梅珠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3號妨害名譽案件之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亦非本案之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聲請人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資格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法 官 黃怡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